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繼續設置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電話					
申請人地址								
承造廠商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類型	招牌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正面式	縱長 突出牆面	cm cm	樹立廣告	<input type="checkbox"/> 空地	高度	cm
		<input type="checkbox"/> 側懸式	縱長 距離地面 突出牆面	cm cm cm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	高度	cm
內容				工程造价				
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	. 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 cd/m ² (以不超過註 3 之建議值為主) . 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最大亮度光曝露值為 cd/m ²							
設置地點								
設置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設計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2. 設置處所所有權證明文件或使用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設置位置簡圖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文件 (限於管理組織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設置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建築執照影本 (限售賣房屋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雜項執照申請書及相關文件 (限須申請雜項執照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相關文件							
委託審查機關名稱			擬辦					
委託審查意見								
備註								
此致 <u>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u>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申請人 簽章 </div>								

註 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

註 2：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五條：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設置應申請雜項執照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其申請審查許可，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

註 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環署空字第一〇九〇〇二〇六〇七 A 號函頒布「光污染管理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其中最大亮度曝露值建議如下：

-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於商業區晚上六時至十一時，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 1,000cd/m²。
- 對於人工光源造成之眩光不舒適，除上述區域及時段外，最大亮度光曝露建議值為 650cd/m²。

註 4：本申請書內之「人工光源最大亮度光曝露值」係依據本指引之建議值，以指導申請人對人工光源進行設置。後續環境光源影響及監測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之規定辦理。